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5581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查小湖

申 请 人 吉林省查干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雅达虹工业集中区宁海路

代理机构 河北梦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白酒；米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黄酒；葡萄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白兰地；鸡尾酒